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114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協同局處推廣高雄建設成果及特色活動，促進和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實質交流。
- 二、對接駐台機構及國際城市，開展智慧城市、淨零永續等專業議題之互動，創造國際多元合作。(淨零)
- 三、持續落實淨零政策，推動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節能減碳及能源管理。(淨零)
- 四、車輛先期審查，分年汰換燃油車購置電動車。(淨零)
- 五、擴大電子公文範疇，促進淨零減碳成果；強化機關資安防護，確保公務資訊安全。(淨零)
- 六、運用多元宣導，深植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之消費者保護意識，建構友善消費環境。
- 七、儘速妥處重大消費爭議，精進保障消費者權益。
- 八、落實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完備消費者保護機制。
- 九、強化行政中心各設施、環境維護管理；提供經管場域租借及多元化使用服務。
- 十、定期召開市政會議，建立市政溝通平台，加強機關橫向聯繫，議定重大市政決策。
- 十一、加速取得檔案認證，精進檔案專業職能；賡續推行檔案考評，完善檔案典藏保存。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11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 類 | 項 | 預算來源及金額 | 備考 |
|-------------|------------------|-----------------------------|------------------|
| | |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 |
| 壹、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 32,944 | 不含人事費 189,728 千元 |
| 貳、國際與綜合事務 | 國際與綜合事務 | 159,797 | |
| 參、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 190,795 189,728 1,067 | |
| 合計 | | 383,536 | |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114 年度施政計畫

| 計畫名稱 | 計畫目標 | 實施要領 |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 備註 |
|---------------------------|--------------------------------|--|---------------------------|----|
|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行政業務 | 綜理市政業務 | 1. 協助市長綜理本市市政業務，並按業務計畫，督導各單位執行。 2. 定期巡視本市各區建設情形，瞭解實際狀況，以督導改進施政方針。 3. 經常召集各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開會，研究重要方案，處理施政重要業務。 | 32,944 32,944 8,288 | |
| (二)會計業務 | 妥編預算並加強內部審核，提高施政績效 | 1. 根據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審酌優先順序詳實籌編預算，使有限資源有效配置。 2. 積極執行各項預算並加強內部審核，使施政計畫進度與預算能相配合，發揮預算執行效益。 | 54 | |
| (三)人事業務 | 精實組織建構優質人力，提供人事關懷服務措施，提升行政團隊效能 | 1. 多元進用活化人力，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保障弱勢族群工作權。 2. 落實人事關懷服務，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3. 型塑優質組織學習文化，厚植創新人力，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4. 覈實辦理考核獎懲，獎優汰劣，激勵員工士氣。 5. 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案件，加強關懷退休人員及照護，增進退休生活品質。 | 1,259 | |
| (四)政風業務 | 強化預警興利，提昇廉潔施政效能，並確保機關安全 | 1. 落實預警導向，透過業務檢核或個案會辦過程，發掘潛存風險，適時研提具體改善建議，發揮預防成效。 2. 深化員工廉能素養，加強辦理法紀教育宣導，協助同仁瞭解執行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確保依法行政，型塑公務部門廉潔氛圍。 3. 恪遵陽光法案，覈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查作業，協助落實利益衝突自行迴避，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 4. 妥慎處理檢舉案件，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依法嚴謹實施查處工作，即時匡正缺失，並加強弊端成因分析，防止違失情事再次發生。 5. 定期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確保各項措（設）施維護效能，並加強蒐 | 52 | |

| | | | |
|----------|--------------------|---|--------|
| | | 集至本府陳情請願事件及危安狀況等預警情資，協助機關防範抗爭衝突事件發生。 | |
| (五)行政視察 | 1. 行政視察 | 依各級長官交付及指示事項，把握重點並按規定時效辦理。 | 61 |
| | 2. 配合監察院年度地方機關巡察業務 | 依監察院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工作重點，策劃、協調本府各機關接受巡察有關事宜，妥適回應巡察委員指示事項工作。 | |
| | 3. 研考業務 | 1. 辦理研考業務。 2. 辦理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提升服務效能。 | |
| (六)消費者保護 | 1. 消費爭議諮詢 | 由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消費爭議諮詢及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相關業務。 | 479 |
| | 2. 消費爭議協商 | 1. 消費者第二次申訴案件，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兼以鼓勵業者合法良善經營事業立場，依據法令及專業知能居間協商，促成雙方和諧以取共識，解決消費爭議，保障雙方權益。 2. 主動積極介入突發重大消費爭議事件，結合南台灣消保機關及民間團體，採取一致立場及必要措施。 | |
| | 3. 消費爭議調解 | 3. 消費爭議經申訴、協商未獲共識而當事人申請調解者，由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爭議，藉由調解委員折衝協調，以期解決雙方爭議，消弭人民訟累。 | |
| | 4. 消費安全查察 | 4.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稽查作業，積極主動對於消費環境、消費標的等安全進行查察，同時配合社會民情，對於年度內民眾特定消費高峰期之主要消費品項與場所進行重點查察。 | |
| | 5.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 5. 辦理多元消保教育宣導活動，使消費者保護觀念與意識能深入民眾生活中，強化民眾自我保護之知能。 | |
| | 6. 與民間團體建立消費防護網 | 6. 加強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團體的合作，以建立更有效的消費者保護安全防護網。 | |
| (七)職工管理 | 1. 職工管理 | 1. 善用職工人力資源，落實平時與年終考核及強化差勤管理，以制度化與公平化管理 | 22,751 |

| | | | | |
|-----------|--------------------------------|---|---------|--|
| | | <p>，提升效率，完善職工人事管理制度。</p> <p>2. 配合人力精簡政策，推動組織編制合理化與員額配置精實化，審核各機關提報進用臨時人員需求，以樽節公帑。</p> <p>3. 持續推動各項職工研習、照護、福利及退休撫卹，提升職工專業知能並維護身心健康，保障職工勞動權益，創造勞資雙贏。</p> <p>4. 依據「高雄市政府績優基層人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選拔績優基層人員並公開表揚，藉由獎勵讓基層人員體現自我價值、激勵同仁士氣，提升工作認同感。</p> | | |
| | 2. 車輛管理 | <p>1. 車輛定期保養維護，減少車輛油耗，保障行車安全。</p> <p>2. 加強車輛油料管制，透過「加油卡」及里程數查核，確實控管用油使用狀況。</p> <p>3. 落實集中調派，有效運用現有公務車輛，節省公帑。</p> <p>4. 透過車輛先期作業審查，覈實檢視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維修、使用狀況及需求，分年平均汰換燃油車改購置電動車，以確保行車安全及達成公務車全面電動化目標。</p> | | |
| 貳、國際與綜合事務 | | | 159,797 | |
| 國際與綜合事務 | | | 159,797 | |
| (一)國際事務 | 1. 推動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其他國際城市之互訪及實質交流 | <p>1. 接待國內外重要訪賓，協助安排拜會本府府級首長相關事宜。</p> <p>2. 專案規劃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訪高拜會市府首長，及參訪最新主要市政建設；並辦理推動與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合作之專案。</p> <p>3. 協助籌組代表團赴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考察參訪或應邀參加慶典活動等。</p> <p>4. 協助媒合推動本府各局處以專業領域強項與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進行觀光、經貿、文化、教育、淨零永續、智慧城市等方面之實質交流。</p> | 16,990 | |
| | 2. 辦理國際活動及市政建設參訪，增進與駐臺機構之互動 | <p>協同局處辦理國際活動，並邀請駐臺使節參與，以推廣高雄建設成果，同時媒合各局處與駐臺機構互動交流，促進合作可能。</p> | | |
| (二)事務管理 | 1. 廳舍管理 | <p>1. 建構多元化場域空間利用目標，透過提供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中庭、廣場及 LED 電視牆等場地設施，供各界舉辦各種政令宣導、學術、藝文、社教或展覽等多元化</p> | 113,352 | |

| | | | | |
|--|---------|---|--|--|
| | | <p>活動使用，並定期檢視「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中庭 LED 電視牆使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落實場域廳舍管理。</p> <p>2. 持續落實整潔美觀等環境目標，除加強督導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工作外，並定期辦理環境清潔檢查及登革熱病媒蚊蟲等防治巡查，營造整潔舒適之洽辦公環境。</p> <p>3. 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實施計畫」，賡續執行辦公室節約用水、用電措施，並定期辦理用電、用水節省效益比較，落實節能政策。</p> <p>4. 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室內空氣品質巡檢及定檢工作。</p> <p>1. 執行四維與鳳山行政中心各項設備設施維護管理，優先採購具節能環保標章產品，以符合永續及環境保護目標。</p> <p>2. 定期實施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消防、電梯、電力設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維護辦公環境安全。</p> <p>1. 放寬首長職務宿舍提供借用之對象，機關（構）及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公司、行號或團體，舉辦有關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等其他公益活動均可申請使用，以達空間活化效益。</p> <p>2. 職務宿舍管理方式優化，以主動、確實、積極且迅速的服務，提供借用人更優質的居住環境。</p> <p>3. 定期巡查宿舍、空地，維護整頓環境整潔，同時預防孳生病媒蚊蟲，亦重視美綠化，以維持良善環境。</p> <p>4. 配合財政局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政策，積極輔導眷戶搬遷，倘拒不配合，依循法律程序訴訟追討。而無再利用計畫之房地，除報府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外，部分騰空尚無法交由財政局處理之土地，則暫時提供府屬其他機關使用，以落實土地活化之效。</p> <p>1. 制度化財物管理，以報表資料編製輔助提升財物管理效能。</p> <p>2. 定期財產盤點，並依實際所需進行財產維護檢修、汰換、報廢減損；亦將報廢財產上網拍賣，以增加市庫收入。</p> | | |
| | 2. 設備維護 | | | |
| | 3. 宿舍管理 | | | |
| | 4. 財產管理 | | | |

| | | | | |
|---------|------------------|---|--------|--|
| | | 3. 確實辦理領用物品清點、統計、結算，將庫存量降至最低並定期檢視，以落實財產管理作業，達物盡其用之目標。 | | |
| | 5. 防護工作 | 1. 依據高雄市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執行計畫，定期辦理防護團團員常年訓練。 2. 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 114 年度消防自衛編組演練。 3. 依據高雄市政府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114 年機關全民國防教育。 | | |
| | 6. 警衛勤務委託保全之督導管理 | 落實廳舍門禁管制及安全防護，透過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保全維安勤務督導管理，指派人員查核保全人員執勤情形，以確實達到安全防護之目的，相關門禁管制規定並依據「高雄市政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門禁管理要點」定期檢視妥適性並確實執行。 | | |
| | 7. 機械設備 | 1. 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中央空調系統設備汰換工程。 2. 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職務宿舍等設備汰換。 | | |
| (三)文書管理 | 1. 文書管理 | 1. 精進公文電子化品質，提升文書處理效能，定期辦理文書處理規範宣導，確保各機關、學校同仁熟稔系統運作，並落實文書處理相關規定。 2. 持續精進各機關公文電子簽核比率及電子交換使用率，以有效節能減紙及縮減郵資費用支出。 3. 定期發行「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刊載市府市法規、行政規則、各式政令、公告、公示送達等各類攸關民眾權益之資訊，落實市政資訊公開，促進民眾瞭解相關施政權益，作為民眾與政府間溝通的橋梁。 | 25,111 | |
| | 2. 資訊管理 | 1. 依資安法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及教育宣導，提升同仁資通訊安全觀念，降低資安風險。 2. 依資安法規定進行核心資訊系統 ISMS 維護驗證及電腦資安健診，提升本處資安防護。 3. 持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及採用 ODF-CNS15251 作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促進市政資訊加值運用，提升公務文件流通性及保存性。 | | |

| | | | | |
|---------|------------------------|--|-------|-------|
| | | 4. 維運管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導覽設備，有效提升各機關活動資訊及市政成果之行銷宣導與節能減紙效果。 | | |
| | 3. 檔案管理 | 1. 持續辦理府管檔案移交作業，提升檔案典藏、檢調及應用之效益。 2. 辦理檔案管理考評，並積極取得檔案管理專業認證，強化各機關檔案管理效能及檔管人員素質，妥善保存施政紀錄。 3. 輔導及薦送市府所屬機關及績優檔管人員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金檔(質)獎評獎，透過評獎、輔導等作業，提升參獎及得獎率，精進機關檔案管理知能及建立標竿學習。 | | |
| | 4. 議事管理 | 1. 辦理市政會議業務，落實機關橫向聯繫，建立市政溝通平台，議定重要市政決策。 2. 召開處務會議，確保各項業務順利推動，俾提升服務績效。 | | |
| (四)機要業務 | 1. 民眾建議案、陳情案及市長交辦案件之處理 | 1. 以親切負責之態度妥適處理人民陳情暨建議事項。 2. 連結市府各局處研議行政面或政策面的解決對策，俾紓解民意。 3. 輔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確實管制、追蹤各項案件辦理情形。 | 4,344 | 4,344 |
| | 2. 處理機要業務 | 依規定處理各項機要業務文件及交辦事項。 | | |